

പ്രസ്താവം
വിഷയം
ഒരു പേര്
നിയമം
നിയമം ഉ
പേര്
നിയമം
പേര്
നിയമം
നിയമം
നിയമം
നിയമം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山区国有企业调整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松山区国有企业调整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30日



松山区国有企业调整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自治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做优做强国有企业，确保松山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国有企业现状

松山区现有区属国有企业 16 家，其中，12 家已纳入市四大集团公司合并报表（信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松岚旅游公司、惠农城乡建设公司、松皓扶贫开发公司、创园管理服务公司、嘉福和顺棚改公司、嘉和城乡统筹公司、群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欣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松源交通发展公司、供销社商贸公司），松山区管理企业 4 家（松州投资公司、泰丰房地产公司、华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路畅维修公司）。

二、国企改革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二）完善企业党建制度，完成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管理，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制定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三）完善配齐公司管理架构，实现国企董事会“应建尽建”。

（四）深入推动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五）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推动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六）健全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七）调整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

（八）制定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类风险管控。

（九）加强巡察监督工作，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和重点环节的监督，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责任。

三、国企改革调整情况

（一）调整撤销的企业

1.内蒙古松源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算后注销，相关业务及档案移交区交通局。

2.赤峰华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算后注销，相关业务及档案移交区住建局。

3.赤峰市松山区供销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算后注销，相关业务及档案移交区供销联社。

(二) 注册变更的企业

1.赤峰市路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松山区国资公司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按母公司职能授权开展公司业务。

2.赤峰群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出资人为松山区北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变更为赤峰市嘉福和顺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棚改公司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按母公司职能授权开展公司业务。

3.内蒙古赤峰松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出资人为松山区商贸物流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松山区财政局，成为松山区直管的一级国有企业，设置完整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架构，完善公司党建工作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制度。

4.赤峰市松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为市城投(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对现董事会架构进行调整，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监管机构委派非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5.赤峰市松山区惠农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现为市兴农(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对现董事会架构进行调整，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监管机构委派非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6.赤峰市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为市城投(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对现董事会架构进行调整，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监管机构委派非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三）调整后国有企业情况

1.区直管企业。松山区一级企业 1 家，内蒙古赤峰松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级企业 1 家，赤峰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赤峰松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纳入市集团公司的企业。纳入市集团公司的企业 11 家，其中，随国资公司纳入市城投集团 9 家，分别是赤峰市松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赤峰市嘉福和顺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群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嘉和城乡统筹有限公司、赤峰信科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赤峰松皓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路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欣程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纳入赤峰市文体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家，赤峰市松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赤峰市兴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家，赤峰市松山区惠农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赤峰市国企改革“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国有企业实体调整改革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一）完成国有公司调整改革相关工作。

（二）国企监管部门指导国有企业进行董事会架构调整，实现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人员。

（三）国企监管部门指导续存的国有企业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将党建工作融于公司章程，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

（四）国企监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公司各项制度。

（五）国企监管部门制定对国有公司监管、授权等相关责任清单。

（六）国企监管部门指导国有企业负责人与公司经理层签订任期契约和责任书。